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（2020年-2024年）

陕西省建设厅
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　　制

第一部分　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岐山高级中学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宏泰博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岐山县高级中学教学一区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岐山县高级中学教学一区改造项目

2.工程地点：岐山县城北环路东段

3.工程立项文号：

4.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

5.工程内容：

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（附件 1）

6.承包范围：设计图纸内所有内容

二、合同工期

总日历天数　25　天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　年　7　月　29　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　年　8　月　23　日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价格形式

1、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玖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（¥976600.00 元）

其中：（1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

人民币（大写）　（¥　元）

（2）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（¥_____元）

（3）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（¥_____元）

（4）暂列金额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（¥_____元）

2.合同价格形式：_____。

五、项目经理

承包人项目经理：_____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1、本合同协议书

2、本合同专用条款

3、本合同通用条款

4、中标通知书

5、投标书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

6、招标文件、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、图纸

8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、文件，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承诺

1.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建设资金并按照约定支付工程款；

2.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。

3.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，双方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。

八、词语含义

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。

九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签订。

十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岐山高级中学 签订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贰 份，承包人执 贰 份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字或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（签字或盖章）

组织机构代码：12610323435470503P

地　　址：岐山县凤鸣镇凤仪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722405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　　话：0917-8223671

传　　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开户银行：陕西岐山农村商业银行有限公司营业部

账　　号：270305180120100001367 6

组织机构代码：

地　　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王永长

电　　话：19992035802

传　　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钟楼支行

账　　号：1299 1276 7410 505